談高大之合併案(二)

南方壺

目前在高大負責執行與一科大合併的單位是那一個？研發處。研發長是 98 年 2 月，才自外校借調而來的。你可能覺得這樣好像不太妥。那在他之前負責推動者是誰？蘇姓學術副校長，也是借調來的。這位在 97 年 10 月，曾在回覆工學院某教授，對於合併案之質疑，說“要救一個即將溺斃的人，只有在岸上的人伸出援手才有效，我希望我有能力做到。”他現在人呢？結束借調，回自己的學校了。怎麼這樣？這麼攸關學校長遠發展的案子，居然盡是由一位又一位借調而來的主其事？他們自認是在“岸上”，而非與我們同舟共濟。雖自以為在救我們，只是若情況不妙，或時間一到便走了。讓這些人去推動合併，令我們擔憂，但敝校校長，倒可能覺得讓客卿做，他較易掌控。

我們說過敝校校長，是有兩把刷子。只是他的過人之處，大抵是用在照顧他自己，及擴張其個人勢力。在東周列國志第九十八回“信陵君招賢納士，天下亡命者皆歸之。”傅斯年擔任台大校長時，反對以招賢納士的方式，為台大找教授。因為校舉才，不是要他們效忠你，以培植個人勢力。被聘者是憑自己本領進學校，不用感激聘他的人。一位學者，只要有真功夫，多的是想爭取他去的學術機構，是校長要感激他願意來才對。甚至大學要極力禮遇優秀傑出的教

授，否則他們隨時會被挖走。敝校校長，當然絕非傅斯年那一型。被稱為永遠的清華校長梅貽琦曾說，“所謂大學者，非謂有大樓之謂也，有大師之謂也”。這種辦學理念，自然也從不會放在敝校校長心上。他是在意一些教授。只是一心想當校長，選了三個學校，共選四次，好不容易才當上，並非想遂行什麼偉大的理想。而是以往行事須受學校約束，如今終於可以肆無忌憚了。因此怎能不培植自己勢力？只要看底下敝校校長如何“招賢納士”之一實例，就知他用的那些人，會由是感激，供其驅馳，乃不足為奇。

公立大學的教授、副教授，屆滿六十五歲便達退休年齡。可否延退？在教育部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明定“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也就是說，不是等酒店關門才走。時間到了就該退，把位置讓給年輕人。有沒有例外？倒是有的，只是沒那麼容易。除非如該要點之第三點所說，“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至於第四點則為：

> 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 (一) 基本條件：
>
>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特殊條件訂的這麼高，所以現今一般國立大學，都很難延退了。教師不多的高大，目前卻有幾位延退教授，他們都能通過延退那道高門檻？又是滿足那一特殊條件？很令人存疑吧！其實只要看他們平常的言行，在各會議的發言，就知他們是否是因“著有學術聲望”，還是由於“皇恩浩蕩”才獲延退。如果的確“著有學術聲望”，望重士林，怎麼由其領軍的該系博士班，申請一再受挫？

高大那位擔任近 6 年的李姓副校長，生於民國 30 年，今年是 99 年，由於每次只能延一年，顯然已延退多次。那學術成就應備受肯定吧！雖依規定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退，但他任教的學系，每年當然都會受命幫他申請。前不久，在今年 4 月 27 日的管理學院教評會，他下一年的延退案，第一次踢到鐵板。由於同意票不足，未獲通過。院教評會列出之未通過原因包含：

> 違反基本條件第 3 款，“經查貴系申請資料中，李教授五年內之授課情形，授課及時數似已超過規定時數，不符本款規定之基本條件。”

不但連基本條件不滿足，特殊條件也無一滿足。1，2，3 款當然是不可能，即使很具彈性的第 4 款都不滿足：

> 經查貴系申請意見資料中，未說明李教授近三年之重要學術論文（而非無審查機制之專書）出版之著作與其所授課程之關聯性，因此無法確實證明符合本款條件。

這真是高大的悲哀。多年來幾乎沒有學術論文，更不要說有重要的，只能自己去印製一本“書”，充當著作以延退。任教的學系，也一再毫無原則地替他申請，這就已很不應該。身為副校長，不做表率遵守規定。過了 65 歲，也不知及其老也，戒之在得，公然兼課超過規定時數。其實管理學院教評會，對此案之正確作法，應是退回，而不該投票。因只要兼課超過規定時數，便不符合延退基本條件第 3 款，

這種案子就根本不可受理。但管理學院禁衛軍充斥，該院豈敢不受理？可笑的是，這位行政副校長，之前還曾擔任過一年的學術副校長，主持高大教師的聘任及升等。由這種人擔任學術副校長，高大會讓學術界尊重才怪。但忠誠第一，高大名聲好壞，什麼學術不學術，豈是敝校校長所在意的？在成長中的高大擔任副校長，你以為校務繁重，得夙夜匪懈？非也，每週仍可安排二十餘學分的課。基本授課時數是每週四小時，他超過了約二十小時。而這些課可不是全就近在高大，乃是散佈在台北、金門，及越南等地。想想，光是交通，就已佔據多少時間？

在此向高大人事室公開呼籲，不要只知常向高大教師三申五令，不得違反這個，違反那個，違反就要如何處分。還常祭出不續聘來威嚇。欺善怕惡，助紂為虐，是令人瞧不起的。行政中立，人事室領納稅人的薪水，並非校長家臣，豈可扮演有如東廠的角色？而且既已記載在管理學院院教評會的紀錄，由不得你們假裝不知道。也請順便清查敝校校長，及依附他身邊的那幾位院長及系主任等，在本校授課及他校兼課，究竟每週共幾小時？違法的事，你們怎可不處理？

敝校校長不願與中山合併，視中山如寇讎，連促成高大教師，與中山的合作研究，也沒興趣理會。自己卻跑去中山兼課，貪圖富學校的資源，實在是蠻可笑的。更不要說他一直想要中山合聘他。只是中山有人勸他，刻下他正如火如荼地推動高大與一科大之合併，自己卻到中山合聘，實不適

宜，他才暫時擱下。由一位心不在高大的校長、不合法延退的副校長，及借調來的研發長，聯手去推動合併，怎令人放心？而怎麼還有人搖旗吶喊？

有關教師授課資料，只要上各校教務處網站，皆可查到，這一向是公開的。如果高大相關網頁打不開，已查不到了，就是教務處有問題。

上課時數是最明顯的資料，至於到處奔波，汲汲營營忙個人的事，可以猜測，更是不在話下。這些人，你認為他們會有心思放在高大上嗎？他們任何關於高大的發言，會有一點值得採信嗎？凡事皆有利有弊，就算與一科大合併，其中仍有些正面，但讓這群只知成群結黨，無視任何規定，膽大妄為的人來操作，任何好處，大概都僅是落在核心的幾個人身上。至於犧牲高大利益，他們豈會在乎？更何況，名堂還不只這些呢！自 97 年 8 月底起，這群人開始推動與一科大之合併。半年多後，98 年 3 月，有位樹德科大的一級主管，向敝人詢問敝校校長之任期至何時？高大是一任四年，第二任才剛開始。那他怎麼說想來樹德？這位教授很不解。不必訝異，在敝校校長主政下，各種匪夷所思的事，早就層出不窮。合併後重計任期，當新大學校長，不成則轉赴他校。為自己下一步，到處探路，多管齊下。敝校校長心思縝密，豈是常人能看透？

附帶一提，你若以為前述延退案不通過，會讓相關人士難堪，而有所收斂，那就太小看他們了。敝校校長豈會容忍

一隻臂膀被斷？他自然會主使其愛將提出申覆。我們就看管理學院教評會，是否抗拒的了敝校校長的威逼利誘。

幾年來，敝校校長就是以上課賺錢、擴大個人影響力、關說升等，或者藉由職務，比方讓你擔任院長、行政主管等，攏絡一些教師，培養出一批禁衛軍。利誘不成者便威逼。經由查帳、查請假程序、查計畫之申請程序等，讓教師噤若寒蟬。

高大教師當然須有志氣。首先，學術靠自己，若你不是核心份子，只要致力於研究，著作夠好，外審成績佳，堂堂溪水出前村，豈須擔心升等？至於守法本就應該，經費二話不說，就須清清白白。教課也是一堂都不該缺。兩年前當我為文，對高大不合程序的進行與一科大之合併，其中種種光怪陸離的事，提出異議，便有人傳話給我“聽說他們在查你的帳”。也有同事善意地提醒我要小心。我說去查吧！先查敝校校長的。愛財又不取之以道者，就習於以己度人，以為個個教授都跟他一般？

由於敝校校長讓高大聲望不斷下降，連帶高大博士班申請一再受挫，有些教師以為與一科大合併後，立即可擁有一科大之博士班。此一“好處”，其實不堪一擊。高大名聲被敝校校長搞得這麼壞，導致近年來報考高大碩士班的人數少之又少，就算有博士班，在國內博士班眾多，已開始有流浪博士下，會有幾個人樂意來報考高大？申請博士班要專業審查，學術至上。高大現有兩個博士班，統計學及應用數學，分別成立於民國 95 及 97 年，都是第一次申請便通過。博士

班的設置，其實沒那麼難。應尋正途，迎向學術界同行的審查，豈可退卻？數年前高大有一學系，申請博士班未通過，外審意見中有一條是，該系太多教師擔任行政職務。你以為官大學問大，將有利申請。在計畫書師資名單中，列出這個長那個長。此舉對那些“著有學術聲望”的審查者而言，是很反感的。心想，不專心做研究，只愛做官，那就去做吧！博士班免談。

至於夸夸其談，那所謂教育部答應的，合併後可拿到多少億。唉！這群人講的話，怎麼還一直有人信？要知教育部對於各校，除了基本預算外，其餘每項需求，都得一案一案去申請。你看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是要給你，但該案拖了多久？這群不會為高大放一毫心思的人，連核准率不低的教學卓越計畫，都要不到。那為什麼他們今後爭取什麼，會突然順利起來？

高大可以獨立發展，也可與他校合併，但都須經全校師生討論，凝聚共識。即使我們願意“考慮”合併了，又怎可如獨夫般，只限與誰合併？這可是國立大學，而非私產！你們幾個人口袋滿滿，高大人事室、會計室，該管不管，我們也無可奈何。但要將高大命脈斷掉，套句俗語，就太超過了！

中山除了前任張校長體會與高大合則兩利外，現任楊校長也看出此點。他 97 年 10 月接任，在上任前，便已找敝校校長，談兩校合併事宜。由於敝校校長那時第二任才剛開始，楊校長對敝校校長說，如果合併成，他只當一任，不尋求連任。而至敝校校長兩任期滿，屆時兩人同時下台，交給

新大學的新校長。又是一個不了解敝校校長的人。這樣對敝校校長那有誘因？因此他不但悍然拒絕，還說“高大與中山合併的時機已過。”只是在他只有一己之私的腦海中，何時曾是高大與中山合併的時機？真是可笑之至。雖碰了釘子，中山楊校長，又陸續找敝校校長幾次，談兩校合併事宜。

高大的教師們，不論你願不意與中山合併，但這件事敝校校長不拿出來討論，你認為會不會有何玄機？他究竟在打什麼算盤？ (99.5.17)